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01號

債 權 人 陳天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碧珠即張智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黃溟銘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黃溟銘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提出被繼承人黃溟銘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(五)如本件請求之本票係由債權人繼承，並請提出分割繼承財產協議書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